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2)佑字第 017 號

主旨：檢送「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規範(觀宏專案)」修正附件案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2年1月9日觀國字第1121000105號函辦理。
2. 為精進旨揭專案管理機制及作業流程，修正原作業規範附件1、3、4，說明如下：
  - (1)原附件1「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流程」，其流程不變，僅簡化部分流程文字說明。
  - (2)原附件3「團員名冊(中文)」增列緊急聯絡人、關係、電話及現住地址等欄位。
  - (3)原附件4「團員名冊(英文)」，其「電子簽證憑證有效期間截止日」欄位，原輸入日期與入境日同，為預留簽證審核作業之工作時間，故該欄位之日期改為入境日-2日(工作日)。
3. 旨揭作業規範及附件(中、英文)電子檔得於該局行政資訊網(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>)下載，路徑：業務資訊/觀光產業/旅行業/觀宏專案。
4. 前揭訊息請會員協助轉達週知，併請該局駐外辦事處及相關審核單位加強檢核，俾遵守相關申請規定及流程。
5.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「公文附件下載區」下載網址。

<https://documentap.tbroc.gov.tw/attachmentcenter>

識別碼：25BF10E3A8

發文字號：1121000105

理事長

蔡宗佑